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8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360013	
交易代码	36001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5月16日	
基金管理人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54,611,822.72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A类	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C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360013	360014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89,422,288.94份	65,189,533.78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充分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严格的信用分析和利差变动趋势分析,在获取当期收益的同时,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充分考虑债券市场运行状况和特征的基础上,将投资策略分解为资产配置策略、债券市场投资策略、股票市场投资策略和套利投资策略。结合国内债券市场的基本结构和流动性分析,本基金将债券市场投资策略主要分为利率策略、信用策略、可转债策略和杠杆策略。本基金将充分结合宏观经济和证券市场的形势,运用丰富的投资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全债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风险较低的品种,其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魏丹	赵天杰
	联系电话	021-33074700-3110	010-58560666
	电子邮箱	epfservice@epf.com.cn	zhaotianjie@cm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0-2888,021-53524620	95568
传真		021-63351152	010-58560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epf.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A类	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C类
本期已实现收益	28,054,542.05	1,261,984.28
本期利润	24,582,633.93	62,526.6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759	0.001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6.61%	6.47%
3.1.2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5年6月30日)	
	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A类	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C类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50	-0.004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00,168,018.56	68,274,714.1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57	1.047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A类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91%	0.76%	0.43%	0.04%	-2.34%	0.72%
过去三个月	2.70%	0.64%	2.21%	0.09%	0.49%	0.55%
过去六个月	6.61%	0.57%	3.17%	0.09%	3.44%	0.48%
过去一年	19.95%	0.44%	8.19%	0.11%	11.76%	0.33%
过去三年	21.99%	0.29%	7.41%	0.09%	14.58%	0.2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6.51%	0.27%	10.06%	0.09%	26.45%	0.18%

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C类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93%	0.78%	0.43%	0.04%	-2.36%	0.74%
过去三个月	2.53%	0.65%	2.21%	0.09%	0.32%	0.56%
过去六个月	6.47%	0.57%	3.17%	0.09%	3.30%	0.48%
过去一年	19.60%	0.44%	8.19%	0.11%	11.41%	0.33%
过去三年	20.92%	0.29%	7.41%	0.09%	13.51%	0.2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4.82%	0.27%	10.06%	0.09%	24.76%	0.18%

注:为更好地反映债券市场整体运行情况和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投资组合的运作情况,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自2014年1月1日起,将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由原“中债综合指数”变更为“中证全债指数”。

3.2.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1年5月16日至2015年6月30日)

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A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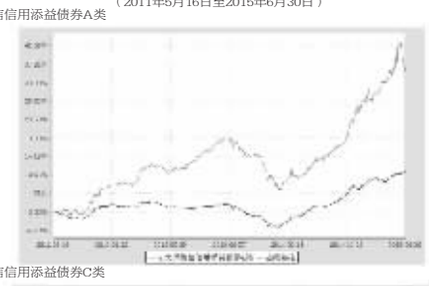

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C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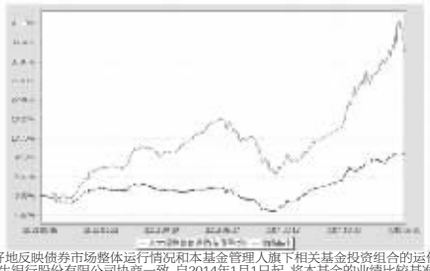

注:1、为更好地反映债券市场整体运行情况和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投资组合的运作情况,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自2014年1月1日起,将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由原“中债综合指数”变更为“中证全债指数”。

2、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2011年5月16日至2011年11月15日。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比例限制及投资组合的比例范围。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保德信”)成立于2004年4月,由中国光大集团控股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美国保德信金融集团旗下的保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创建,公司总部设在上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亿元人民币,两家股东分别持有55%和45%的股份。公司主要从事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今后,将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为各类投资者提供更多资产管理服务。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光大保德信旗下管理着20只开放式基金,即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光大保德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新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均衡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动态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添天利季度开放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添盛双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添天盈月度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光大保德信银发商机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岁末红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鼎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光大保德信一带一路战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陈晓	基金经理	2014-01-30	-	4年	陈晓女士,硕士,2007年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数学专业,2010年获得南开大学精算学专业硕士学位。2010年7月加入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投资部研究助理、固定收益研究员、固定收益高级研究员。现任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为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报告期内未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充分保护持有人利益,确保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各基金在获得投研团队、交易团队支持等各方面得到公平对待,本基金管理人从投研制度设计、组织结构设计、工作流程制定、技术系统建设和完善、公平交易执行效果评估等各方面出发,建设形成了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体系。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各项公平交易制度流程均得到良好地贯彻执行,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现象。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基金与其他投资组合未发生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年2季度宏观经济数据显示我国经济运行总体仍呈现下行趋势。从公布的经济数据来看,2015年2季度工业增加值呈回落趋势,5月份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为6.1%,明显低于2014年全年及今年一季度水平。从经济数据的分项指标来看,2015年2季度固定资产投资继续放缓,数据显示今年前5个月同比增长下滑至11.4%。房地产投资也继续放缓,虽然自去年4季度以来,在放松的房地产政策和宽松的货币环境带动下,房地产销售数据已经出现回升迹象,但开发商拿地热情始终低迷,房地产投资也一直未有起色,未来房地产行业整体下行的态势还将维持很长时间。进出口方面,二季度进出口和贸易顺差维持稳定,显示自去年以来外需一致保持温和回暖,对实体经济形成一定支撑,同时也为外汇占款提供了有力保障。通货膨胀方面,2015年2季度CPI持续维持在低位,6月份当月CPI同比增长1.4%,虽然较前几个月有有回升,但整体依然保持低位。PPI则同比持续在低位徘徊,价格指数变化也显示2015年2季度实体经济的需求疲弱。展望三季度,总需求扩张仍然乏力,短期内增长放缓的趋势仍将持续,通胀水平整体温和可控,工业品价格和PPI也将在低位运行。

货币政策方面,央行在2015年2季度进一步推进偏松的货币政策,先后多次使用降息、降准、MLF、PSL、逆回购等政策向市场投放流动性,特别是在股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时,更是通过双降和再贷款的方式为市场提供流动性支持。财政政策方面,虽然受制于财政收入的下滑,财政支出整体增长不高,但近期相关部门的表态也反应未来财政政策会更加积极。整体维持未来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都继续维持宽松的预期。

在债券市场的运行方面,2015年2季度行情继续维持震荡,10Y国债收益率在3月底为3.64%,在4月份央行大幅降准后出现一波下行,随后又在地方政府债的供给压力下,在5月份出现上行,6月长端利率债收益率小幅横盘整理,最终6月底10Y国债水平依然在3.6%附近。

在基金的日常操作中,在2015年2季度组合仍然以信用债持仓为主,配合参与利率债波段行情的操作风格。我们根据宏观经济的走势,2季度我们继续维持中短久期和适度杠杆的策略,密切关注由短期市场调整带来的阶段性波段操作机会,较为有效的控制债市波动的风险,获得较为稳定的投资收益。信用债资质方面,在2015年2季度继续降低了低等级信用债的配置,增持优质公司债,组合规避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A份额净值增长率为6.61%,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3.17%;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C份额净值增长率为6.47%,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3.17%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根据目前已经公布的宏观经济数据和国际经济形势,宏观经济增速将在窄幅区间波动,宏观政策将以调结构为主。2015年下半年通胀将会温和盘整,不会有超预期的上行,我们预计央行的公开市场操作将会持续稳健。在这样的宏观背景下,我们预计下半年资金面将会呈现稳中偏松的态势,利率债的上行风险基本可控,信用类债券受政策面的冲击也会逐渐被市场消化,整体上对于纯债市场的走势并不悲观。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将会关注国际国内经济形势的最新发展,积极关注各项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对市场的中长期影响,在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方面,我们会继续根据基本面变化和市场变化调整组合久期,严控组合信用风险,规避低等级信用债的持仓,增持优质公司债或城投债,择机参与利率债的阶段性行情来获得相对稳定的投资回报。同时,作为二级债基我们将密切关注权益市场走势变化,适度参与权益市场行情,并且保持对权益类市场谨慎乐观的观点。从获得绝对收益的角度,在控制组合净值波动的前提下,为组合增强收益。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估值业务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监管机关有关规定和《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估值委员会工作制度》进行。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的财务核对同时进行。

报告期内,公司设立由负责运营的高管、运营部代表(包括基金会计)、投研部门代表、监察稽核部代表、IT部代表、金融工程部门代表人员组成的估值委员会。公司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修订和完善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选择基金估值模型及估值模型假设,定期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及对估值程序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基金估值政策的议定和修改采用集体决策机制,对需采用特别估值程序的证券,基金管理人及时启动特别估值程序,由公司估值委员会讨论议定特别估值方案并与托管行、审计师沟通后形成建议,经公司管理层批准后由运营部具体执行。估值委员会向公司管理层提交推荐建议前,应审慎平衡托管行、审计师和基金同业的意见,并必须获得估值委员会二分之一以上成员同意。

公司估值委员会的相关成员均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长期相关工作经历,并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估值委员会中的投研人员比例不超过三分之一。

委员会对各相关部门和代表人员的分工如下:投资研究部和运营部共同负责关注相关投资品种的动态,评判基金持有的投资品种是否处于不活跃的交易状态或者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从而确定估值日需要进行估值测算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运营部根据估值的专业技术对需要进行估值政策调整的品种提出初步意见提交估值委员会讨论,负责执行基金估值政策进行日常估值业务,负责与托管行、审计师、基金同业、监管机关沟通估值调整事项;监察稽核部就估值程序的合法合规发表意见;投资研究部负责估值政策调整对投资业绩影响的评估;金融工程负责估值政策调整对投资绩效的评估;IT部就估值政策调整的技术实现进行评估。

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截止报告期末未与外部估值定价服务机构签约。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以及基金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本报告期内进行两次利润分配。2015年3月23日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每10份派发红利0.40元,C类基金份额每10份派发红利0.40元。2015年6月29日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每10份派发红利0.80元,C类基金份额每10份派发红利0.80元。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中国民生银行根据《光大保德信基金基金合同》和《光大保德信基金托管协议》,托管光大保德信基金(以下简称“光大保德信基金”)。

本报告期,中国民生银行在光大保德信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依法安全保管了基金财产,按规定如实、独立地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本基金运作情况报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本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光大保德信基金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基金利润分配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报告期内,2015年3月23日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实施利润分配的金额为12,381,168.93元,C类基金份额实施利润分配的金额为1,200,178.74元。2015年6月29日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实施利润分配的金额为20,711,635.77元,C类基金份额实施利润分配的金额为5,159,671.62元。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由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本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本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	-	-
银行存款	1,049,750.85	5,936,600.39
结算备付金	20,975,279.51	10,885,604.97
存出保证金	424,910.49	158,969.28
交易性金融资产	331,208,109.40	702,273,503.29
其中:股票投资	24,480,024.00	28,500,562.19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306,728,085.40	673,772,941.1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3,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91,144,041.21	-
应收利息	7,540,477.45	16,498,946.94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316,014.24	771,942.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452,658,583.15	739,525,567.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负债:	-	-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5,000,000.00	270,249,763.62
应付证券清算款	-	1,852,342.90
应付赎回款	73,853,660.35	478,240.72
应付管理人报酬	223,260.28	278,981.35
应付托管费	63,788.66	79,708.94
应付销售服务费	12,586.94	13,467.37
应付交易费用	208,582.81	292,319.44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413.89	134,113.72
应付利润	24,695,862.74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57,694.77	319,130.42
负债合计	184,215,850.44	273,698,068.48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基金	254,611,822.72	422,009,085.46
未分配利润	13,830,909.99	43,818,413.1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8,442,732.71	465,827,498.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52,658,583.15	739,525,567.09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一、收入	30,280,699.41	35,727,475.70
1.利息收入	13,124,409.29	18,480,292.9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88,116.10	156,062.99
债券利息收入	12,732,058.17	18,319,113.64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04,235.02	5,116.32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1,813,105.22	-40,746,397.6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2,818,424.53	-276,904.66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8,665,489.09	-40,469,492.9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329,191.60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71,365.71	57,990,826.43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4,550.61	2,753.94
减:二、费用	5,635,538.79	8,836,885.41
1. 管理人报酬	1,425,198.70	1,493,735.79
2. 托管费	407,199.62	426,781.71
3. 销售服务费	60,537.98	96,736.86
4. 交易费用	808,721.14	39,100.48
5. 利息支出	2,759,874.24	6,595,011.98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759,874.24	6,595,011.98
6. 其他费用	174,007.11	185,518.5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645,160.62	26,890,590.29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645,160.62	26,890,590.29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22,009,085.46	43,818,413.15	465,827,498.6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4,645,160.62	24,645,160.6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67,397,262.74	-15,180,008.72	-182,577,271.4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94,098,010.26	53,829,032.90	447,927,043.16
2.基金赎回款	-561,495,273.00	-69,009,041.62	-630,504,314.6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39,452,655.06	-39,452,655.06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54,611,822.72	13,830,909.99	268,442,732.71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86,902,355.33	-30,488,907.26	456,413,448.0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6,890,590.29	26,890,590.2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17,176,898.22	3,067,413.15	120,244,311.3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98,950,990.36	-1,119,120.78	197,831,869.58
2.基金赎回款	-81,774,092.14	4,186,533.93	-77,587,558.2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04,079,253.55	-530,903.82	603,548,349.73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陶耿,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梅雷军,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永万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465号文《关于核准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于2011年4月11日至2011年5月11日向社会公开募集,募集期结束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11)验字第60467078_B01号验资报告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基金合同于2011年5月16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设立时募集的扣除认购费后的实收基金(本金)为人民币2,627,018,455.58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活期存款利息为人民币339,551.00元,以上实收基金(本息)合计为人民币2,627,358,006.58元,折合2,627,358,006.58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注册登记机构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A类和C类基金份额。对于A类基金份额,投资者申购时需缴纳申购费,赎回基金份额时缴纳赎回费;对于C类基金份额,投资者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费,赎回基金份额时缴纳赎回费。赎回时份额持有不满30天的,收取赎回费,持有满30天以上(含30天)的,不收取赎回费。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可投资的固定收益类品种主要包括公司债券、企业债券、可转换债券、短期融资券、金融债、资产支持证券、国债、央行票据等。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对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可转债、分离交易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等非国家信用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80%。本基金投资于股票、权证等非固定收益类证券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2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之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可以直接从二级市场购入股票或权证、参与一级市场股票首次发行或增发新股,并可持有因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因所持股票派发以及因投资可分离债券而产生的权证等。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全债指数。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中国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协会制定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5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上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除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估计有变更外,其他重要会计政策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一致。

6.4.4.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如下: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最近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4)24号《关于发布<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的通知》的规定,自2015年3月30日起,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数据进行估值。

6.4.5.2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6.4.6 税项

6.4.6.1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4月24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3‰调整为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9月19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6.4.6.2 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6.4.6.3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储蓄存款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发行债券的企业和银行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8]132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8年10月9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光大保德信”)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民生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光大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保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光大证券	219,801,000.07	42.00%	20,271,778.24	100.00%

6.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8.1.3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